

超值
两卷版
29.80元

最受读者 喜爱的文章

经典集

朱自清等 著



读者的精品 ○ 欣赏者的上品 ○ 馈赠者的佳品

下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江苏美术出版社

《文笔最优美，情感最感人，哲理最智慧》

最受读者 喜爱的文章 经典集 下

朱自清等 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江苏美术出版社

第五篇

心灵的鸡汤



情重

/ 林清玄

醉后方知酒浓，爱过方知情重，你梦里有我，我醉了也忘不了你。我如何知道这是白天？你在我生命里；我如何知道这是夜晚？你在我心上。

所有的人都喜欢丈量爱情，而且量的单位用厚、薄、深、浅，常常用深厚来与浅薄相对照，每个人都痴迷地执著自己爱情的深厚。我独独喜爱以“重”为单位来丈量，因为只有重，才会稳然地立着；也只有重，才能全然地表现出情爱除了享受还有负荷的责任。爱情只有在重量里，才可以象征精神的和物质的质量。

深，常常令人陷溺令人不能自拔；厚，常常蒙蔽人的眼睛阻隔人的耳朵。而只有意志力薄弱的人才会走进深潭似的爱情里，也惟有愚蠢的人用厚墙来建筑自己的情爱。我们都不愿陷溺和蒙蔽，于是以深厚的单位丈量的爱情不是我们需要的。

可爱情事实上是不是可以丈量？我们既无法触及不朽的蓝天，也走不到散发光芒的太阳，爱情却既可以是蓝天也可以是太阳，我们要如何去量呢？一旦走到了蓝天之上还有一层蓝天呀！

中国读书人几百年来就怕提到“爱情”，好似一提到情字就变得低下，因此，中国从前是没有真正的恋爱，纵是有也流于不自然的幽会式，不是桑间濮上就是邂逅东门或甚至于待夜西厢下，终于走到“男女相悦，兑不免于私通”的恋爱死巷，在这种超出常范尴尬的情爱下，纵是犯了中国书生最常犯的相思病，也终究免不了沦于浅薄，与情重毫不相干。还有许多读书人就怕情，一提到情便想到与下流无异，因此古来的情都成了私通的代言人，就沈三白和芸娘，何异于是长在中国历史上一株情感的奇花异草？

其实，理智只不过是人生的一部分，感情才是人生的全部，要提到真实的人生，



《西厢记》插图

作者认为，张生、崔莺莺太尊敬爱情，以致不知如何相思。



情爱绝对是免不了的，它活在人中，人活在情爱里。由于我们中国的传统是太尊敬爱情，它便很难成为享受生活的一部分了，于是梁山伯、祝英台殉情不知何以而殉，张生、崔莺莺相思不知如何相思，我们所要秉承的是什么呢？我们应知道何时去爱。如何从重重的帘幕、从寄望于来世的宿愿里走出来，走出把情看得怪异的世界。粗率的恋爱容易结出不幸的果子，如果我们一直把情爱看成极易的下流和极难的形上，必然会走向扭扭捏捏的故态中去。爱情不是远天的星子，是天天照耀我们的路灯；不是杳无人迹的高原细径，是每日必要来回的街路；更不是寂静苍茫的雾夜，是终究必看得见的白天。

那种感觉是弄堂的尽头有一扇门，快走慢走都一样，每人都应该去开启，探看是无限的永恒或是短暂的春天？至少可以相信，每一扇门后，一定流着动人的音乐，摆着喜悦的地毯，透明若水晶的墙壁上凝固着两个缤纷的影子，就请仔细地欣赏吧！也许门的那一端会悄悄躲几个痛苦的影子，请不必理会，因为那样春天的小屋里，拥有过一世界的星辰。

家的附近有一位老太婆，她的发已似将纷纷飘落的霜雪，常躺靠在廊前的摇椅摇来摆去，以一种极为悠然坦荡的神态，她的手中恒常握一根黑得发亮的烟斗，也不抽，只是爱抚着，我急于要探问那一根烟斗的过程，才知道她既聋又哑。后来爸爸与我说了烟斗的故事，是十年前她当医生的丈夫健在时抽的，十年之后还恒常地握在她缩皱的手中。当时我获取了极深的感慨，往后的日子就喜爱在旁静静看她捏弄那根烟斗，一次又一次的。

恐怕这样的睹物怀人才是真正的生死不渝，才是真正万劫不磨的情重！

跟陌生人说话 / 刘心武

父亲总是嘱咐子女们不要跟陌生人说话，尤其是在大街、火车等公共场所，这条嘱咐在他常常重复的诸如还有千万不要把头 and 手伸出车窗外等训诫里，一直高居首位。母亲就像安徒生童话《老头子做事总是对的》里面的老太太，对父亲给予子女们的嘱咐总是随声附和。但是母亲在不要跟陌生人说话这一条上却并不能率先履行，而且，恰恰相反，她在某些公共场合，尤其是在火车上，最喜欢跟陌生人说话。

有回我和父母亲同乘火车回四川老家探亲，去的一路上，同一个卧铺间里的一位陌生妇女问了母亲一句什么，母亲就热情地答复起来，结果引出





了更多的询问，她也就更热情地絮絮作答，父亲望望她，又望望我，表情很尴尬，没听多久就走到车厢衔接处抽烟去了。我听母亲把有几个子女都怎么个情况，包括我在什么学校上学什么的都说给人家听，急得直用脚尖轻轻踢母亲的鞋帮，母亲却浑然不觉，乐乐呵呵一路跟人家聊下去；她也回问那妇女，那妇女跟她一个脾性，也絮絮作答，两人说到共鸣处，你叹息我摇头，或我抿嘴笑你拍膝盖。探亲回来的路上也如是，母亲跟两个刚从医学院毕业分配到北京去的女青年言谈极欢，虽说医学院的毕业生品质可靠，你也犯不上连我们家窗外有几棵什么树也形容给人家听呀。

母亲的嘴不设防。后来我细想过，也许是，像我们这种家庭，上不去够天，下未堕进坑里，无饥寒之虞，亦无暴发之欲，母亲觉得自家无碍于人，而人亦不至于要特意碍我，所以心态十分松弛，总以善意揣测别人，对哪怕是旅途中的陌生人，也总报以一万分善意。

有年冬天，我和母亲从北京坐火车往张家口。那时我已经工作，自己觉得成熟多了。坐的是硬座，座位没满，但车厢里充满人身上散发出的秽气。有两个年轻人坐到我们对面，脸相很凶，身上的棉衣破洞里露出些灰色的絮丝。母亲竟去跟对面的那个小伙子攀谈，问他手上的冻疮怎么也不想办法治治？又说每天该拿温水浸它半个钟头，然后上药。那小伙子冷冷地说：“没钱买药。”还跟旁边的另一个小伙子对了眼。我觉得不妙，忙用脚尖碰母亲的鞋帮。母亲却照例不理睬我的提醒，而是从自己随身的提包里，摸出里面一盒如意膏，那盒子比火柴盒大，是三角形的，不过每个角都做成圆的，肉色，打开盖子，里面的药膏也是肉色的，散发出一股浓烈的中药气味；她就用手指剜出一些，给那小伙子放在座位当中那张小桌上的手，在有冻疮的地方抹那药膏。那小伙子先是要把手缩回去，但母亲的慈祥与固执，使他乖乖地承受了那药膏，一只手抹完了，又抹了另一只；另外那个青年后来也被母亲劝说得了药。母亲一边给他们抹药，一边絮絮地跟他们说话，大意是这如意膏如今药厂不再生产了，这是家里最后一盒了，这药不但能外敷，感冒了，实在找不到药吃，挑一点用开水冲了喝，也能顶事；又笑说自己实在是落后了，只认这样的老药，如今新药品种很多，更科学更可靠，可惜难得熟悉了……末了，她竟把那盒如意膏送给了对面的小伙子，嘱咐他要天天给冻疮抹，说是别小看了冻疮，不及时治好抓破感染了会得上大病症。她还想跟那两个小伙子聊些别的，那两人却不怎么领情，含混地道了谢，似乎是去上厕所，一去不返了。火车到了张家口站，下车时，站台上有些个骚动，只见警察押着几个抢劫犯往站外去。





我眼尖，认出里面有原来坐在我们对面的那两个小伙子。又听有人议论说，他们这个团伙原是要在三号车厢动手，什么都计划好了的，不知为什么后来跑到七号车厢去了，结果败露被逮……我和母亲乘坐的恰是三号车厢。母亲问我那边乱哄哄怎么回事？我说咱们管不了那么多，我扶您慢慢出站吧，火车晚点一个钟头，父亲在外头一定等急了。

父母都去世多年了。母亲与陌生人说话的种种情景，时时浮现在心中，浸润出丝丝缕缕的温馨；但我在社会上为人处世，却仍恪守着父亲那不要跟陌生人说话的遗训，即使迫不得已与陌生人有所交谈，也一定尽量惜语如金，礼数必周而戒心必张。

前两天在地铁通道里，听到男女声二重唱的悠扬歌声，唱的是一首我青年时代最爱哼吟的《深深的海洋》：

深深的海洋，你为何不平静？

不平静就像我爱人，那一颗动摇的心……

歌声迅速在我心里结出一张蛛网，把我平时隐藏在心底的忧郁像小虫般捕粘在了上面，瑟瑟抖动。走近歌唱者，发现是一对中年盲人。那男士手里，捧着一只大搪瓷缸，不断有过路的人往里面投钱。我在离他们很近的地方站住，想等他们唱完最后一句再给他们投钱。他们唱完，我向前移了一步，这时那男士仿佛把我看得一清二楚，对我说：“先生，跟我们说句话吧。我们需要有人说话，比钱更需要啊！”那女士也应声说：“先生，随便跟我们说句什么吧！”

我举钱的手僵在那里再不能动。心里涌出层层温热的波浪，每个浪尖上仿佛都是母亲慈蔼的面容……母亲的血脉跳动在我喉咙里，我意识到，生命中一个超越功利防守的甜蜜瞬间已经来临……

重复而新鲜地描述爱意 / 毕淑敏

爱挺娇气挺笨挺糊涂的，有很多怕的东西。

爱怕撒谎。当我们不爱的时候，假装爱，是一件痛苦而倒霉的事情。假如别人识破，我们就成了虚伪的坏蛋。你骗了别人的钱，可以退赔，你骗了别人的爱，就成了无赦的罪人。假如别人不曾识破，那就更惨。除非你已良心丧尽，否则便要承诺爱的假象，那心灵深处的绞杀，永无宁日。



爱怕沉默。太多的人，以为爱到深处是无言。其实爱需要行动，但爱绝对不仅仅是行动，或者说语言和温情的流露，也是行动不可或缺的部分。我曾经和朋友们做过一个测验，让一个人心中充满一种独特的感觉，然后用表情和手势做出来，让其他不知底细的人猜测他的内心活动。出谜和解谜的人都欣然答应，自以为百无一失。结果，能正确解码的人少得可怜。当你自觉满脸爱意的时候，他人误读的结论千奇百怪。比如认为那是——矜持、发呆、忧郁……

一位妈妈，胸有成竹地低下头，做出一个表情。我和另一位女士愣愣地看着她，相互对视了一下，异口同声地说：你要自杀！她愤怒地瞪着我说，岂有此理！你们怎那么笨！我此刻心头正充盈温情，愚笨的我俩挺惭愧的，但没等我们道歉的话出口，那妈妈恍然大悟道：原来是这样！怪不得我每次这样看着儿子的时候，他会不安地说：妈妈，我又做错了什么？你又在发什么愁？

爱是那样的需要表达，就像耗竭太快的电器，每日都得充电。重复而新鲜地描述爱意吧，它是一种勇敢和智慧的艺术。

爱怕犹豫。爱是羞怯和机灵的，一不留神它就吃了鱼饵闪去。爱的初起往往是柔弱无骨的碰撞和翩若惊鸿的引力。在爱的极早期，就敏锐地识别自己的真爱，是一种能力更是一种果敢。爱一桩事业，就奋不顾身地投入。爱一个人，就斩钉截铁地追求。爱一个民族，就挫骨扬灰地献身。爱一桩事业，就呕心沥血。爱一种信仰，就至死不悔。

爱怕模棱两可。要么爱这一个，要么爱那一个，遵循一种“全或无”的铁则。爱，就铺天盖地，不遗下一个角落。不爱就抽刀断水，金盆洗手。迟疑延宕是对他人和自己的不负责任。

爱怕沙上建塔。那样的爱，无论多么玲珑剔透，潮起潮落，遗下的只是无珠的蚌壳和断根的水草。

爱怕无源之水。沙漠里的河啊，即使不是海市蜃楼，波光粼粼又能坚持几天？当沙暴袭来的时候，最先干涸的正是泪水积聚的咸水湖。

爱是一个有机整体，怕分割。好似钢化玻璃，据说坦克轧上也不会碎，可惜它的弱点是宁折不弯，脆不可裁。一旦破碎，就裂成了无数蚕豆大的渣滓，流淌一地，闪着凄楚的冷光，再也无法复原。

爱的脚力不健，怕远。距离会冲淡彼此相思的颜色，假如有可能，就靠得近一点，再近一点，直至水乳交融亲密无间。万万不要人为地以分离考验它的强度，那你也许后悔莫及。尽量地创造并肩携手天人合一的时光。



爱像仙人掌类的花朵，怕转瞬即逝。爱可以不朝朝暮暮，爱可以不卿卿我我，但爱要铁杵磨成针，恒远久长。

爱怕平分秋色，在爱的钢丝上不能学高空王子不宜作危险动作。即使你摇摇晃晃，一时不曾跌落，也是偶然性在救你，任何一阵旋风，都可能使你飘然坠毁。最明智最保险的是赶快从高空回到平地，在泥土上留下深刻的脚印。

爱怕刻意求工。爱可以披头散发，爱可以荆钗布裙，爱可以粗茶淡饭，爱可以餐风宿露。只要一腔真情，爱就有了依傍。

爱的时候，眼珠近视散光，只爱看江山如画。耳是聋的，只爱听莺歌燕舞。爱让人片面，爱让人轻信。爱让人智商下降，爱让人一厢情愿。爱最怕的，是腐败。爱需要天天注入激情的活力，但又如深潭，波澜不惊。

说了爱的这许多毛病，爱岂不一无是处？

爱是世上最坚固的记忆金属，高温下不融化，冰冻时不脆裂。造一艘爱的航天飞机，你就可以驾驶着它，遨游九天。

爱是比天空和海洋更博大的宇宙，在那个独特的穹窿中，有着亿万颗爱的星斗，闪烁光芒。一粒小行星划下，就是爱的雨丝，缀起满天清光。

爱是神奇的化学试剂，能让苦难变得香甜，能让一分钟永驻成永远。能让平凡的容颜貌若天仙，能让喃喃细语压过雷鸣电闪。

爱是孕育万物的草原。在这里，能生长出能力、勇气、智慧、才干、友谊、关怀……所有人间的美德和属于大自然的美丽天分，爱都会赠予你。

在生和死之间，是孤独的人生旅程。保有一份真爱，就是照耀人生得以温暖的灯。

心灵深处有最爱 / 刘墉

初到美国的时候，在一位同学家做客，他是个既英俊又有才华的男人，却娶了才貌都远不相配的女子。尤其令人不解的，是他竟然抛弃了在国内交往多年、早已论及婚嫁的女朋友。

“我的父母、兄弟都不谅解我！”他指了指四周，“可是你看看，我现在有房子、有家具、有存款，还有绿卡，谁给的？”他叹口气：“人过了35岁，很多事都看开了，我辛苦一辈子，希望过几天好日子。”





只是，我想，他心里真正爱的，是谁呢？

读谢家孝先生写的《张大千传》，500多页看完，到“后记”时，又发现一段重要的文字，大意是说，张大千的后半生，固然有妻子徐雯波在侧，但壮年时代，杨宛君才是陪他同甘共苦，而且相爱相知最深的。

帮助张大千逃出日本人魔掌的是杨宛君，陪他敦煌面壁、饱受风沙之苦的也是杨宛君。只是大千先生在接受谢家孝访谈时，却绝少提到这位他生命中最重要女人。

谢家孝先生说：“是不是他顾及随侍在身边的徐雯波，而避免夸赞杨宛君？”

“他（张大千）在80岁预留遗嘱中，特别在遗赠部分，写明要给爱人杨宛君，足见在大千先生心中，至终未忘与杨宛君的一段深情岁月。”

合上书，我不得不佩服谢家孝先生，作为一个新闻人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张大千传》完成13年、老人仙逝10年之后，终于把他不吐不快的事说出来。

这何尝不是大千先生不吐不快，却埋藏在心底30多年的事呢？

也想起有“民初才女”之称的林徽因，在跟徐志摩轰轰烈烈地恋爱之后，终于受世俗和家庭的压力，嫁给了梁启超的儿子梁思成。

梁思成的才华不在徐志摩之下。他是中国古代建筑研究的先驱，直到今天，他40年前的作品，仍被世界建筑界认为是经典之作。

走遍中国山川，又曾到西方游学的梁思成，毕竟有不同的心胸。徐志摩飞机失事后，梁思成特地赶去现场，捡回一块飞机残片，交给自己的妻子。

据说林徽因把它挂在卧室的墙上，终其一生。

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心灵世界，在那心灵的深处，不见得是婚姻的另一半。

有位飞黄腾达的朋友对我说：“我一生做事，不欠任何人的。对父母，我尽孝；对朋友，我尽义；对妻子，我尽情。如果有什么亏欠，我只亏欠了一个人——我中学时的女朋友。她怀了我的孩子，我叫她去堕胎，还要她自己出钱。我那时候好穷啊，拿不出钱。问题是我不但穷，而且没种，我居然不敢陪她去医院。”

他长长地叹了口气：“到今天，我都记得她堕胎之后苍白的脸，她从没怨过我，我却愈老愈怨自己……”

他找了她许多年，借朋友的名字登报寻人多次，都杳无音信。

怪不得日本有个新兴行业，为顾客找寻初恋的情人。据说许多恋人，隔了六七十年，见面时相拥而泣，发现对方仍是自己的最爱。





有一天，接到一位长辈的电话，声音遥远而微弱，居然是母亲十多年不见的老友。

母亲一惊，匆匆忙忙由床上爬起来，竟忘了戴助听器，有一句没一句地咿咿哑哑。

我把电话抢过来，说有什么事告诉我，我再转达。电话那头的老人，语气十分平静：“就告诉她，我很想她！”



张大千与徐雯波

过了些时，接到南美的来信，老人的孩子说，他母亲放下电话不久，就死了——脑癌！

战战兢兢地把消息告诉母亲。80多岁的老母亲居然没有立刻动容，只叹口气：“多少年不来电话，接到，就知道不妙。她真是老妹妹了，从小在一块，几十年不见，临死还惦着我。只是，老朋友都走了，等我走，又惦着谁呢？”

母亲转过身，坐在床角，呜呜地哭了。

是不是每个人心灵的深处，都藏着一些人物，伴随着欢欣与凄楚，平时把它锁起来，自己不敢碰，更不愿外人知，直到某些心灵澄澈的日子，或回光返照的时刻，世俗心弱了，再也锁不住，终于人物浮现？

会不会有一天，当我们临去的时刻，才发现一生中最爱的人，竟是那个已经被遗忘多年的……

乡村教师 / 岳勇

临近大学毕业的那段日子，同学们都为毕业后能留在城里能有份好工作忙开了，惟有娟子按兵不动，如无事人一般。

我们同宿舍的几个姐妹都劝她出去活动活动，争取能在城里留下来。哪知娟子却笑笑说：“我要回乡下去。”

我们都吃了一惊。娟子的老家我们结伴去游玩过一次，在大巴山最深处，汽车在20里以外就进不去了，村里人住的全是茅草屋。我们当时都笑着调侃说那儿是全中国最贫瘠的地方。而现在，娟子却轻描淡写地放弃了这





次改变命运跳出农门的良机，要重新回到那穷山沟，我们都替她惋惜。

这时，娟子一本正经地给我们说了一个故事。

10年前，大巴山深处有一所学校。整个学校只有一间茅草搭成的教室，只有一个班级，也只有一个老师。班上有13名学生，那位乡村老师将他们从一年级教起，一直教到六年级。然而，就在小学快毕业的时候，不幸的事发生了。

有个放牛娃在山上玩火，不小心把茅屋教室给引燃了。等大家发现时，大火已经快封住了教室门。

教室里的13名乡下娃子都乱了套，但那位乡村教师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镇静。他一面叫孩子们不要慌张，一面将被大火围困的孩子们一个个往外背。大火已将窄窄的木门完全封住，老师的衣服、头发和胡子全都烧焦了。但他并没有放弃。到最后，教室里只剩下两名女同学。

老师再一次冲进火海，那两名女同学正坐在教室里哇哇大哭。老师看了她俩一眼，最后咬咬牙，背起其中一个就往外冲。

烧得通红的门框呼的一声砸下，将老师砸了一个踉跄，但他最后还是背着那个女孩从大火中爬了出来。

他把那个女孩背到安全地带，然后又急急地冲进了早已变成火海的教室。就在这时，轰的一声，教室烧塌了。老师和最后那名学生再也没有出来……

讲完这个故事，娟子眼圈都红了。

我们都猜了出来：“最后救出来的那名女同学就是你，是么？”

“是的。”娟子含泪点点头，“但你们知道最后那位被老师留在教室里再也没有背出来的同学是谁么？”我们都摇摇头。娟子说：“是老师的女儿呀！”

说完这句话，娟子再也忍不住哭了起来。我们的眼圈也都红了。

最后，我们宿舍有三个姐妹跟着娟子去她老家做了一名乡村教师。我是其中一位。

两棵树的守望 / 慧子

一粒树种被埋在瓦罐下已有些时日了，昏昏沉沉中，她忽然听到一声很轻微的爆裂声，她一下子被同类的这种声音鼓舞了，开始没日没夜地试着冲出黑暗。她的努力没有白费，在这个春天即将结束的时候，她终于咬破了瓦





罐的一丝缝隙，顶出了一片嫩黄的叶子。

好不容易探出头来的她还没来得及站稳脚跟，就开始迫不及待地寻找先她破土而出的那粒种子。她发现他就在离她不远的院子里，已有半米多高了，自己却被压在一堵高墙下。

为了往上长，她拼命地吮吸着阳光和雨露，不管雷雨大作还是狂风肆虐，她都挺直腰杆努力向上。尽管瓦罐刺破了她的脚掌，墙壁磨伤了她的肌肤，她都心无旁骛，甚至拒绝了一棵向日葵的献媚，一株剑兰的示爱。冬天到来的时候，她终于长到半米高了，他却早已越过墙头，任她怎么努力也够不着他一根细细的枝条。

这个冬天似乎特别漫长，她常常在寒风中抖动着细细的枝条向他招手，他却根本没有发现她对他的仰慕。既然牵不到他的手，那就缠绕住他的根须吧。于是，她竭尽全力将根须向他的方向爬去，全然不顾瓦片的锋利和墙壁的挤压。当春天到来的时候，她细小的根须终于接触到了他的根须。

一股轻轻怯怯的缠绕终于使他注意到了她的存在，他这才发现她和她满身的伤痕。他把自己有力的根须小心地从那些伤口绕过去，再将她密密地包裹起来。

春去春又来，他的枝叶已覆盖了半个院子，他已能做视整个院子里所有的花草树木了。望着他伟岸挺拔的身躯，再看看自己尚嫌弱小的身体，她似乎永远也无法达到和他并肩的高度，她有些灰心也有些胆怯了。他仿佛看穿了她的心事，根须更加有力地攀紧她。她被他有力的筋骨提携着，一点一点地变高变粗。现在，她也能越过高高的墙头，和他一起倾听微风呢喃，细数天上的白云了。

那是一个狂风大作的深夜，风狞笑着一次次向她发起进攻，每一次摇动都会使她的肌肤和石墙发生摩擦并留下道道伤痕，根部更是撕裂般的疼痛。为了减轻她的痛苦，他的身子尽量向她倾斜，像老鹰保护自己的雏儿一样把所有的枝条伸展开，全力为她抵挡向她席卷而来的风暴，他的条条根须像一根根细小的绷带，将她密密麻麻地缠绕起来。数不清的根须你缠我，我绕你，已分不清谁是谁。在暴风雨面前，他们已融为一体。

斗转星移，一个月华如水的秋夜，纷纷扬扬的米粒般的花苞轻轻悄悄地洒满了她的树冠。整座院子飘满了幽雅的清香，他一下子被这少有的奇香唤醒了，他想要叫醒她，和她一起分享这份美好。但是，他呆住了：她正以前所未有的美丽向他微笑，她身上的每一朵细小的花瓣都盛满了这醉人的清香。





他默默地注视着她，为她的美丽、她的绽放而感动。只有他知道，为了这一天，她付出了多大的痛苦和代价，那些斑斑驳驳的伤痕就是最好的证明。

天大亮的时候，一些人推倒了院墙，比比划划地来到他们跟前：“这棵桂花树的花可真香啊，就留下吧，把白杨刨了。”

随着锄头的深入，他们缠绵交错的根须展露在人们面前，怎么分都分不开。“真是奇怪，两棵树的根怎么也分不开。”人们不知道，为了能彼此拥有，他们付出了多少努力。

在白杨倒下的一刹那，所有的桂花纷纷坠地，洋洋洒洒仿佛下了一场桂花雨。过了没几天，人们发现桂树死了，倾斜着倒在白杨残余的树干上。

最深处的爱 / 菲菲

她变得谁都不认识了，外孙、孙女，甚至自己的女儿和儿子。有一天她失踪了，我们全家都急得不行，四处寻找，最后终于在郊外看到了她。可她一个劲嘟囔为什么要带她回来，她要回她自己的家。

我们都十分痛心，原本那么疼爱我们的外婆不见了。

惟一庆幸的是她还记得外公的名字，有时她睡在床上，双眼无神地看着天花板，嘴里就喊着外公的名字。可她却不认得外公的人，就算外公站在她身边，她还会用拐杖打外公。但我们知道外婆的心里还是有外公的，毕竟外公是她这辈子最爱的人。

后来，外婆的病情变得更不乐观了，需要住院。一开始，外婆死也不肯去医院，最后我们和她说外公在医院里等她，她才妥协了。一路上她还不住地问我们，医院到了没，她要见外公。其实那时外公就坐在她的旁边。

到医院后，外婆渐渐喜欢上了吃橙子，并且只要外公喂她。我们还以为她认识外公了。谁知她说，“我就要他喂，他喂的样子像老头子。”

外婆得病后，嘴里总爱自说自话，讲一些她和外公以前的事情。说得累了，便无声地比划着不同的姿势；抬起，放下，直到没有力气再比画，她才在外公那怜爱的眼神中静静地睡去……

慢慢地，外婆有点认识外公了，她开始什么事都依赖外公，外公一会儿不在她就要喊他。她的脾气也好多了，当然只是对外公。外公说什么，外婆都能很认真地去听、去做，仿佛一个刚懂事的小孩。





外公八十大寿，全家人说要好好庆祝一下，所以把外婆暂时从医院接回。面对那么多“不认识”的人，外婆显得很害怕。她不停地拽着外公的衣服，让外公赶客人们走。外公对她说，那是他的朋友，让她不要害怕，果然外婆就不响了，静静地坐着，吃着外公递来的橙子。

吃饭的时候，外婆不停地往自己的碗里夹菜，她面前的碟子已经堆得很高了，可还是不停地夹。然后，她把菜推到外公面前说：“老头子，我给你抢了好多，你赶紧吃，再不吃，别人就来抢了。”外公看看那个碟子，里面什么菜都有，杂乱无章，再看看外婆认真的脸庞，外公的眼里溢出了泪水。

最后，外婆还是离我们远去了。临别时，外婆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静静地望着坐在床边的外公，那眼中的不舍和温情让晚辈们都禁不住失声痛哭。病魔切断了外婆和世界所有的联系，让她遗忘了生命中许多重要的人和事，惟一不能割断的是她和外公那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

那一刻，我明白了，即使命运将生活剥离，使我们的生命如干涸贫瘠沙漠里的一株仙人掌，那最爱的人，也会为自己盛放一千朵鲜花，灿烂到永远。

青城山下的男孩 / 曹桂政

我从青城山下来，急急地往停车场走去。爬了半天的山，有点儿累了，我想快点坐到车上歇歇。突然我发现，不知什么时候我身后跟了个孩子，是个男孩，七八岁的模样，脏兮兮的脸上抹得一道一道的。看样子他是跟了我一阵子了，只是我忙着赶路，没注意身后有这么个小尾巴。我发现他的时候，他正哭咧咧地冲着我叨唠着什么。见我注意到他，他用眼睛盯着我又不出声了。我问他：“你跟着我干吗？”他怯生生地把攥着的小手张开了，手心里是一条项链：“你买了吧。”那是种最廉价的项链；一条白铁链下面吊着个玻璃珠，完全是哄小孩玩的那种。我忍不住笑了，对他说：“我不买，我不戴这玩意儿。”可他仍旧一步不落地跟着我。我心里有数：别看他一直哭咧咧的，但他并没有眼泪。装的，我心想，这种孩子我见过，小奸巨滑的，离他远点儿。

到了车跟前，我回过身，冲着他随便往远处一指说：“你去那边看看吧，也许有人会买。”说完，我踏进了车门。那孩子一下子就哭了，这回他是真哭了，是那种又委屈又绝望的哭，仿佛那道车门关闭了他全部的希望。他一边哭一边说：“你买了吧，我上学还没有学费呢！”“上学？”我的心一下





子就软了。于是我又走下车，从他手里拿过那串项链：“几块钱？”我问他。“三元。”唉，不就是三块钱吗？给他吧。我一边掏钱一边对他说：“你真会做买卖。谁教你的？”那孩子没说话，只是用手不停地抹眼泪。旁边一个卖根雕的小伙子和一个老婆婆说：他爹妈都不在了，他是跟着奶奶过。原来是这样，难怪这么大点儿就出来奔波。我心里有点不平静。我打开钱包，没零钱，只有一张十元，一张五十元的。就犹豫了一下，然后抽出那张五十元的递给他。他睁大了眼睛有点不知所措地望着我。我拉过他的手，轻轻地对他说：“拿着吧，好好学习。”那个老婆婆催促他说：“快谢谢阿姨，告诉阿姨，再来青城山，到你家去玩。”他接过钱，只是低着头，一句感谢的话也没说。突然，他转身跑了，越跑越远。我忽然觉得我是不是太轻率了，这么简单就把钱掏给人家了。

上了车，我一直望着他跑过的那条小路。突然我发现，那条小路的尽头又出现了他的身影，越来越近，他是跑着向这儿奔来的，这次他手里拎着个塑料袋，圆鼓鼓的。我心想：糟了，不知他又向我推销什么。我赶紧对司机说：“快关门，别让他上来。”他没上车，而是径直地跑到我座椅的窗下，仰起小脸，气喘吁吁地把那个塑料袋举给我，隔着薄膜我看清了，是栗子，这种栗子是青城山特有的品种，个不大，尖尖的，五块钱一斤。我以为他又向我兜售，就忙摆手对他说不要，但那孩子说是送给我的，说着，他还用他那一小黑手抓出一把给我看。

我心头一热，一种复杂的感情在我心底升腾起来，我又走下车，来到他面前。只见他那一小脸抹得更脏了，头发里湿漉漉的都是汗，我蹲下来，心里有点儿不是滋味：“阿姨不要，阿姨回北京太远，拿不动。”他像是没听见我的话一样，只是一个劲儿地说：“拿着嘛，拿着嘛。”我只好捧了一把。见我装到兜里，他高兴地冲着我做了一个鬼脸，然后咧着嘴笑了。这是我第一次见到他笑，天真、顽皮，但愿他能永远笑下去。

孩子，请听我说 / 黄伯平

孩子，当你还很小的时候，我花了很多很多的时间，教你慢慢地用汤匙，用筷子吃东西；教你穿衣服、绑鞋带、系扣子；教你洗脸、梳头；教你擤鼻涕、擦屁股……





这些和你在一起的点点滴滴，是多么令我怀念不已！

所以，当我想不起来、接不上话时，请给我一点时间，等我一下，让我再想一想……极可能最后连要说什么，我也一并忘记，请体谅我，让我继续沉醉在这些回忆中吧！

孩子，你是否还记得，我们练习了好几百回才学会的第一首儿歌？

你是否还记得，你每天都逼着我绞尽脑汁回答你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所以，如果我啰啰嗦嗦重复一些老掉牙的故事，如果我情不自禁地哼出我孩提时代的儿歌，请不要怪罪我。

现在，我经常忘了系扣子、绑鞋带，吃饭时经常弄脏衣服，梳头时手还会不停地颤抖……

不要催促我，不要发脾气，请对我多一点耐心，只要有你在眼前，我的心头就会有许多的温暖。

我的孩子！

如今，我的脚站也站不稳，走也走不动，所以，请你紧紧地握着我的手，陪着我，慢慢地向前走，就像当年我牵着你一样……

以上是一个孤苦老人写在敬老院砖墙上的留言，不知道你看到它时，是什么样的感觉？是否像我一样心里一阵阵地悸动呢？是否那些尘封多年的记忆猛然地被它轻轻唤醒？是否早已麻木的神经被这一件件我们都曾经历过的往事蓦然触动？

我反复看了四遍，意犹未尽，我还伤感，想哭，于是我提笔在笔记本上将它抄写下来。抄写时，你知道那是怎样的感受吗？我抄着抄着，仿佛听见了父母在对自己说心里话！

这么多年来，我总以为父爱母爱是应该感天动地、轰轰烈烈的，以至于我认为父亲母亲对我的爱太过平凡，没有给我创造出什么大感动、大恩惠，就连他们为我做的再平淡不过的小事也被我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自从考上大学，我来南京读书以来，我很少能有时间和他们在一起。不同的文化程度、人生经历让我们陌如隔世，极其困难的交流也让我们的距离越来越远。就连那些小事，也一件件从我的记忆里消失了。但是，读了这位孤苦老人的留言后，我才真正体会到：我的父亲母亲，连同我，都是这世上极平凡的人，不会有什么轰轰烈烈，更不会有什么感天动地，但我该为父亲母亲这朴素、平凡而又博大的情感骄傲！

时间如秋风，把流逝了的和正在流逝的一切像落叶一般卷走，一年又一年，这极其平凡却又无比深厚的感情，只要留在他们和我的心里，总会陪伴

